

對「聖座關於中國神職人員民事登記的牧靈指導」

陳日君樞機提出幾點質疑？

<https://oldyosef.hkdavc.com/?p=1264>

首先，相當不尋常的是：這麼重要的文件竟以「聖座」名義頒佈，沒有指出是聖座哪個部門，更沒有官員簽字負責。

1. 文件第一節提出問題。

文告：政府不尊重諾言，在要求神職人員作民事登記時，也幾乎常常強迫他們接受獨立自辦教會的原則。

質疑：教宗本篤致中國教會的信中（7.8）也說了：政府「迫使有關人士要作出有違他們的天主教良知的表態、行為及承諾。」

2. 文件第二節。

文告：面對這複雜的處境（而且各地處境也並不一樣），聖座給予指引如何應付。一方面，聖座無意強迫信徒的良知，也要求（要求誰？沒有說出「政府」兩字）尊重教徒的良心。

另一方面，教廷申明基本的原則是「秘密狀態並非教會生活的常規」。也就是說「應該擺脫這狀態：地下的該到地上來」。

質疑：「秘密狀態並非教會生活的常規」來自教宗本篤致在中國教會的信（8.10），不如讓我們比較齊全地列出這8.10的內容，分為四段：

（甲）「有些主教因不願屈從對教會生活的不當控制，且為了完全忠於天主教的教義和伯多祿的繼承人，被迫秘密地接受了祝聖。」

（乙）「秘密狀態並非屬於教會生活的常規。」

（丙）「歷史告訴我們，只有當迫切渴望維護自身信仰的完整性」

（丁）「不接受國家機構干涉教會切身生活時，牧者和信友們才這樣做。」

韓德力神父和帕羅林樞機慣常祇引用（乙），教宗方濟各在2018年9月26日文告中引用時加上（丙）。但我以為（甲）及（丁）也很重要。

8.10很明顯指出「不正常」的不是地下團體的決定，他們被逼在地下，「不正常」的是政府造成的處境，難道這處境現在已改變了嗎？

3. 文件第三節列出一些理由「證明」在第五節所給的指示是正確的。

第一理由：國家憲法承認宗教自由。

質疑：在這憲法下，政府曾尊重宗教自由嗎？這麼多年的教難不是鐵的事實嗎？

第二理由：中梵簽了臨時協議後，「獨立自辦」這說法按邏輯已不該被解說為絕對獨立了，因為中共已承認教宗的身份。所謂「獨立」祇是「政治上」的獨立。

質疑：首先，除非我見到那協議，我不相信中共真會承認教宗的身份。

而且，在獨裁的政權下有什麼邏輯？祇有黨的利益是真理的規範（正如鄧小平說的，白貓黑貓沒有分別）。

中梵簽協議後，地上團體的官方發言人立即聲明：「什麼都沒有改變，我們還是像以前『獨立自辦』，絕對服從黨的領導」；事實也就如聲明的一樣。

第三理由：已成立了「穩定可靠」的對話機制。

質疑：真是嗎？在文件的第一及第九節不是說中方違反了諾言嗎？

第四理由：地上所有主教已合法了。

質疑：但這代表什麼？這祇代表教宗的無限仁慈，或更代表政府壓力的強大。



在那些被寬恕的、「被獎勵」的人身上我們沒有看到絲毫悔意，祇看到他們耀武揚威，譏笑那些「賭輸」了的可怜蟲。

4. 第四節

文告：上述理據要求教廷採取一個新的立場。

我們欣賞教廷的誠實明言，文件指示的官方立場是新的，以前的已過去，已無效。

又說教廷和政府還在繼續對話，找出一個（兩全其美）的程式（Formula）（第九節說「方式」Modalità）。

質疑：但是：天啊！什麼程式？什麼方式呀？這裡有關的不是一個理論性的宣言，政府要我們的兄弟進入一個制度，接受一套規則（入鳥籠），再也沒有牧民自由了（例如，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不能參與任何宗教活動了）！

5. 第五節列出「指導」的具體內容。

可以簡單的綜合：可以簽政府所要求的登記申請書，同時作出一個聲明說「我不承認申請書中違反信仰的許諾」。這聲明如不能「書面」作出，「口頭」也可以，沒有證人也可以，祇要簽字時的意向並不是所簽的。

質疑：簽的是違反教會信仰的，聲明和意向卻是否認所簽的。這樣的指導絕不符合傳統的倫理原則！按這樣的指導，心裡信教口裡背教也不成問題了。

6. 第六節說聖座「理解並尊重」那些按良心不能接受上述指示的。

質疑：這很明顯是說「出於同情」。因為這些兄弟還「固執己見」，不能明白新的指示是正確的，他們的取態不正確，但教廷（暫時？）還容忍他們。

7. 第七節所說和這裡的問題並見不到有什麼特別關係。

8. 第八節說教友們要接受牧者的決定。

質疑：這也就是說他們沒有權利作個人的選擇？他們的良心不該受到尊重？

〔最近很多兄弟姊妹來問我「怎麼辦？」我的意見是：「有人做教廷說可以做的事，誰也不要批評。但每個人還是要照良心的指示為自己作出決定。」我沒有資格為大家決定什麼對、什麼不對。〕

但教廷不是有權也有責作出批判的嗎？現在看來這批判是：「從地下到地上來是對的，留在地下是不對的，祇可暫時容忍？」而且，主教、神父有選擇，教友們卻沒有選擇？

9. 第九節說兩方還在討論一個適當的「方式」

又說：在沒有完成對話前，聖座要求（誰？又不敢說「政府」？）不要對非官方團體施壓。

質疑：（文中兩次不敢說出「政府」兩字，使我們記得皇帝的名字是不能說的。）

最後，文件囑咐大家「耐心地，謙遜地」辨別天主的聖意。

但信徒不是也應該誠心準備，為忠於信仰而接受天主聖意要我們付出的堅持和犧牲？

文中又說：眼前雖有困難也「充滿希望」。

質疑：我卻以為事實把一切希望都打碎了。當然，我們在這絕望中還信賴上主，也準備接受上主所安排的一切。

總結：

這份沒有人簽署的文件實在「創新」。以前教會說是不能接受的，現在成了常規；以前教會鼓勵教友堅持的，現在成了暫時還被容忍的。

這文件的作者大概期待這些少數的「固執份子」不久會自然消失（教廷已很久不給他們牧者，最近連署理也免了，因為地上的主教都已合法了）！？

不但地下團體會消失。地上團體裡也有不少兄弟姊妹長期堅持信仰，希望從地上內部作出改善的，但沒有獲得教廷的支持，現在也祇能在投機分子的譏笑聲中歸隊了。

上主，請可憐我們祖國的教會，不要讓那些期望消滅真正天主教信仰的人得逞！